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  
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  
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  
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  
们成长，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 1924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大  
会 195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  
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 23 和 24 条)、《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 10 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  
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  
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回顾**《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  
和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在  
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  
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  
性，

**兹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 1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  
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 **第 2 条**

1. 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  
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  
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  
有任何差别。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  
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  
视或惩罚。

### **第 3 条**

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2. 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 第4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 第5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 第6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









- (b) 鼓励在编制、交流和散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著作和普及；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 1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 第 19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缔结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促成本条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 第 22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内法及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团聚。在寻不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任何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 第 23 条

1. 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育婴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期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4. 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第 25 条

缔约国确认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第 26 条

1. 缔约国应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 第 27 条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尤其是，遇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 第 28 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第 41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 **第二部分**

### **第 42 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第 43 条**

1. 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应由十八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sup>\*</sup>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3. 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 44 和 45 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 第三部分

### 第 46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 第 47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48 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 49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 第 50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 5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 **第 52 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 **第 53 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 **第 5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 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批准了对第 43 条第 2 款一项修改，  
即将 “10” 改为 “18”。经三分之二多数，即 128 个缔约国同意，修改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